

私塾不能替代义务教育

文/王 聃

◎ 热点聚焦

对于接受私塾等社会培训机构教育的学生,教育部在日前发布的《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表示“高度关注”。教育部强调,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

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教育部提出,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和教育部“高度关注”相对应的,是现实中愈演愈烈的“现代私塾”现象。据媒体不完全统计,目前分布在各地的学堂、私塾、书院超过

3000家。

早在2013年8月,21世纪教育研究院发布的调研报告就显示,在中国大陆约有1.8万名学生不在学校上学,选择在家上学,以北京、浙江、广东最为集中。“现代私塾”与在家教育,为什么不可接受?首先,很多时候这都是一种违法的行为。其次,许多“现代私塾”与在家

教育,名义上是在提供特色教育,实际上,许多时候他们甚至没有办学资质,更是以特色教育名义在行赚钱之实。

现实困境在于,“现代私塾”对孩子受教育权的侵犯,往往难以被发现,更难以司法的手段来纠偏。一是孩子年龄小,没有提起诉讼的能力;二是在我国多以身

份、血缘关系为基础确立的家庭监护关系中,作为第三方的个人或单位很难介入;三是当今社会人口流动量大,对于人户分离未成年人监管、保护存在盲区。

教育部的高度关注,无疑正是一种郑重的提醒:用现代私塾替代义务教育,本质上是一种既违法又充满功利因素的行为,个性教育

要建立在合法与合理的基础之上。当然,最后依旧需要反思,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选择“私塾”与在家教育?在其背后,是不是对于现行义务教育方式与内容的不满意?在现行义务教育的框架内,倾听学生和家的需求,加入更多个性化教育的内容,也是教育管理部门无法回避的议题。

◎ 画外音

奇葩证明未绝迹

文/李思辉 画/王 铎

为防止有人冒领补助,单位要求已退休老人证明自己还活着,江苏南京84岁的丁大爷无奈到辖区派出所开证明。按照公安局的规定,派出所已经不再开这类证明了。不过派出所还是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为老人开具了证明。

简政放权、取消不合理的证明,政策已经很明了,为什么奇葩证明还顽固存在?一些企事业单位还没有从旧的管理模式中抽离出来,即便公安部门都不再开具类似证明了,还要办事人员去开。这提示我们简政放权仍有空间,督促各方面主动适应改革、对接改革,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 快言快语

整治交通违法不必依赖法外之罚

文/晏 扬

近日,山西省临汾市交警“罚抄写”执法方式引发舆论关注。为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问题,临汾交警使出奇招: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闯红灯者,每人罚写100遍“红灯停、绿灯行”。据悉,这一做法现已被叫停,但争论并未停止,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解志勇认为:“只要社会效果好,都是应该鼓励的。”

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是老大难问题。临汾交警使出“罚抄写”的奇招,确有某种不得已的成分。

但是,若严格从“依法行政”的角度而论,这一做法又确有可质疑之处。对公权力尤其是执法者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是一条基本准则,也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任何在法律规定之外擅自设置的处罚措施,都有“于法无据”乃至“不合法”之嫌,哪怕初衷很好、效果极佳,也难免遭到民众的质疑。

显然,判断某种执法措施对与错的首要标准,并不是社会效果好不好,而是它合不合法、有没有法律依据。若单纯以社会效果为标准,那么“一律判刑”定能有效遏制闯红灯行为,而这无疑是极其荒谬的。

实际上,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完全不必依赖种种“法外之罚”,而只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罚即可,其中最重要的是执法常态化,提高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概率。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相对于行人或非机动车闯一次红灯所获得的方便,50元罚款并不算少,足以让绝大多数人感到心疼。

这就是说,法律所规定的惩罚措施其实已经够用,不需要“创新”,目前问题的症结在于执法没有形成常态化,以至于违法者被查处概率太低,助长了很多人的侥幸心理。因此,就目前而言,“严查”比“严惩”更重要也更为有效。所以,整治交通违法不必依赖法外之罚。

用生命工作

文/宁书默 画/冯大美

新办公地点还在进行基础装修,成都一公司便让员工进场工作了。为了躲避办公室装修异味,不少员工来了个“大逃亡”——上班期间,纷纷去附近的超市、商场和咖啡馆工作。不过,公司高层日前发话了,所有员工必须在公司办公,否则按旷工处理。如今,员工们不得不戴上口罩甚至防毒面具,到正在装修的办公场所工作。

为了不被按旷工处理,被迫在恶劣装修环境中坚守岗位的员工,简直是用生命在工作。其实,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该公司的行为是涉嫌违法的。漠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比甲醛还毒。为了不让“边装修边工作”的违和画面继续上演,员工们与其戴上防毒面具,不如拿起法律武器。



分类广告		收费标准 每标高70元 (22字以内)	多刊更优惠	欢迎致电咨询办理
房产销售 出售现房 内大创业学院好房,商品房,环境好,国际户型南北通透,一次性付款,高层多套现房,看房18414373938		出租 机场辅路原候机楼转盘西南二层办公楼,529平方米,价格面议,联系电话6929459马先生。	贷款 低息免押,当天放款 15690912579	刊登时间:周一至周六 业务地址: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一楼107室
招聘 高薪诚聘单位食堂驻外专业厨师 面案,夫妻优先,15548816676。	贷款咨询 全国直投 企业、个人项目投资借款:煤矿、电站、矿产、房产、在建工程、农牧林、加工业、代缴保证金等优质项目。区域不限,轻松解决资金困难。 诚聘商务代表 028-84701202	贷款代还信用卡 车房抵押贷款 银行转贷 当天放款 电话18304710000	68、00058254、00058269, 声明作废。 ●云涛遗失内蒙古医保本,编号15990031036936,声明作废。 ●内蒙古大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1份,代码215001519289,号码00083680,声明作废。 ●张子懿遗失内蒙古利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利佰佳B-1714室购房收据,收据号001619,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5月19日, B-1516室收据,收据号0015620,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5月19日, B-1713室收据,收据号0454606,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5月26日, B-1712室,收据号0454605,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5月26日。	●金志旭遗失内蒙古利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利佰佳B-1716室购房收据,收据号0015617,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5月19日, B-1715室购房收据,收据号0015616,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5月19日。 ●张珈硕遗失内蒙古利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利佰佳B-1714室购房收据,收据号0015618,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6年5月19日。 ●郝建兵购买内蒙古嘉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嘉和国际小区1号楼2单元0203号房,由贵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金额:捌拾伍万元整)丢失,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人杨佐、韩英因房屋拆迁,现注销新城区
低价售房 万达对面 新家园小区商业房,面积20-180平方米,售价12000-20000元。13947194455	社区门诊 修正药业招呼包鄂,乌海,集宁,临河地县总。15947113918。	高价回收 电瓶电脑电变变压器废旧物等13134711174	●郭高龙遗失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0日的T1、T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声明作废。 ●开鲁县东风镇艳红麻辣烫遗失通辽市开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1505230008490,声明作废。 ●强诗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号0150278160,声明作废。 ●内蒙古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丁香水溪项目部填写销售不动产发票有误,发票号码:00086338、00086380、00058043、00058246、00058248、000582	东库街铁路局住宅小区1号楼4单元2层西户(51号)住房,特此声明。 ●杨俊峰遗失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证书,就读时间1983年9月,毕业时间1987年7月,证书编号:材字017,声明作废。 ●张美芳遗失退休证,身份证150105196504299104,声明作废。 ●本人王宇婷遗失会计从业资格,证号140227198910022929,声明作废。 ●邢嘉林遗失蒙AY4733监督卡,声明作废。 ●杨森春遗失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编号NMG0015177,注册编号蒙215080911382,证书编号00408168,声明作废。
超低价售整栋楼(带院) 位于大学东街115号5800多m办公楼1391949465	金德管业诚聘 业务员,促销员。 13948190000马经理	征婚交友 内蒙古红玫瑰婚介是老牌正规著名婚介6202592		
出租转让 商业出租,国贸对面二层400平方米,租金面议18947108910	高薪诚聘 中医大夫 电话18347125890	公告声明		